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9年6月12日
文	字號第 249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吳聲慶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4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clive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58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一、文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各項申請細項之諮詢窗口如下：
  - (一) 醫事人員津貼：02-85907399、02-85907395、02-85907363。
  - (二) 取消出國，退費損失補助：02-85907395、02-85907396。
  - (三) 實名制口罩獎勵：02-27877214。
- 三、附件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